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经有关各方论证，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 一、重组基本情况

####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等。

#### 2、交易方式

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 3、标的资产情况

经由国药集团告知，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设定的范围为：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工业园经营性资产、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等资产。

上述重组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整个重组事项范围及交易方案的比例、估值等尚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1、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标的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各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2、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3、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但尚未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